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認購新股份及 贖回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認購26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新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之10.00%；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股份總數約9.09%。

認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抵銷承兌票據本金額338,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

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以現金向認購人支付承兌票據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餘下本金額162,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7,260,274港元。因此，承兌票據將被悉數贖回。

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認購260,000,000股新股份（即認購股份），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新股份（即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為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代價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抵銷承兌票據本金額338,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

- (a) 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之義務取得所有必要政府、監管及企業授權及批文，有關授權及批文仍然有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於完成日期當日及之前所有時間一直維持於聯交所上市。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認購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之10.00%；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股份總數約9.09%。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並可發行最多52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溢價約0.78%；
- (b) 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0港元；及

(c)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6港元溢價約1.88%。

認購價乃經認購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表現。董事認為，按照目前市況，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照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3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338,000,000港元。

按照所得款項淨額約337,775,000港元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1.299港元。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以現金向認購人支付承兌票據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餘下本金額162,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7,260,274港元。因此，承兌票據將被悉數贖回。

進行認購事項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投資及營運以及物業投資。

透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可透過發行認購股份償還承兌票據部分本金額。因此，本集團用於償付承兌票據項下債項之現金流出將會減少。

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早贖回，惟承兌票據須悉數贖回。由於本公司將透過認購事項於完成時償還承兌票據部分本金額，本公司將須於緊隨完成後支付承兌票據餘下本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確認，本集團具備充足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償還承兌票據餘下本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此外，提早贖回承兌票據將減輕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時悉數償還承兌票據屬適當，同時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30,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發行承兌票據	50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付本 集團項目之未支付金額	部分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其餘尚未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 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900,000,000	73.08	1,900,000,000	66.43
公眾人士				
認購人	-	-	260,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700,000,000	26.92	700,000,000	24.48
	<u>2,600,000,000</u>	<u>100.00</u>	<u>2,860,000,000</u>	<u>100.00</u>

附註：該1,900,000,000股股份由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由Crown Landmark Fund L.P.全資擁有，Crown Landmark Fund L.P.為Crown International Fund Corporation（「**Crown International**」）為普通合夥人之合夥公司。Crown International則由Oasis Universal Group Limited（「**Oasis Universal**」）之全資附屬公司Crown Land Corp. Limited全資擁有。Oasis Universal由熊敏女士（前稱熊淑敏）（「**熊女士**」）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sis Universal及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將為股份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兌票據」	指	由本公司向認購人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5%之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Rich Bay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26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孟金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敏先生（首席財務官）；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紅深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